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2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A股股份数量、金额:拟回购A股股份数量总额为5,000万股至1亿股,依照A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40元/股测算,预计A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7.7亿元-人民币15.4亿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回购A股股份用途: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A股股份价格: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

●回购A股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A股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自查及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

(四)截至2026年7月3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7亿元-15.4亿元(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0.5亿股-1亿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27%-0.65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2070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A股股份数量总额为5,000万股至1亿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327%至0.655%。按回购价格上限每股人民币15.4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5.4亿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回购总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68,122,965	100.00	15,218,122,965	100.00	15,168,122,965	100.00
A股	12,556,536,965	82.24	12,506,536,965	82.18	12,456,536,965	82.12
H股	2,711,586,000	17.76	2,711,586,000	17.82	2,711,586,000	17.88
股份总数	15,268,122,965	100.00	15,218,122,965	100.00	15,168,122,965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并未考虑公司H股回购情况,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860.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56.90亿元,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1497.02亿元。按照回购A股股份数量上限1亿股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40元/股计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4亿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5%、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1.0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和上限分别为5000万股及1亿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327%至0.655%,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定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上升,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确认,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任职前除外),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情况。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并将适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并将适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授权事项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出的一般性授权办理。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H股回购安排

除回购A股股份外,公司拟同步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框架下实施H股回购。

上述回购H股安排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说明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如果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如《收购守则》所定义,下同)于公司控制或有权控制的投票权(包括公司A股及H股)在任何12个月期间内因其增持公司股份及/或实施上述一般性授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等原因增加2个百分点以上,将引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收购守则》项下作出强制要约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确认,无意在触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收购守则》项下作出强制要约义务的情况下,行使上述的A股回购方案及/或H股回购安排。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3
预计回购金额	2,6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888,889股-5,555,55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3%-0.2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36200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888,889-5,555,555	0.13-0.25	2,600-5,00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0,265,693	9.95	220,265,693	9.95	220,265,693	9.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2,621,386	90.05	1,992,621,386	90.05	1,992,621,386	90.05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888,889	0.13	5,555,555	0.25
股份总数	2,212,887,079	100	2,212,887,079	100	2,212,887,079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7.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33亿元,流动资产34.4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64%、0.79%、1.45%,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函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拟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函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62009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日-2027年7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6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8.1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3元/股-6.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4日、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6-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8.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63元/股,最低价格为6.13元/股,已回购金额为999.8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1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及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5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本期债券简称为"26京置01",债券代码为"283170.SH",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80%。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份及半年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份,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母港集装箱吞吐量498.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1%;预计完成母港货物吞吐量5357.4万吨,同比增长3.3%。

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累计完成母港集装箱吞吐量2873.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2%;预计累计完成母港货物吞吐量30478.0万吨,同比增长2.7%。

本公告所载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06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蒋明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蒋明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蒋明统,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蒋明统先生于2017年12月至今任一鸣慈善基金会理事;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行政副总;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行政副总。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9.60	82.36	+37.61	+50.56

2026年6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9.60万头,同比增加37.61%,较2026年5月增加10.96%。

2026年6月,公司生猪存栏82.36万头,同比增长50.56%,较2026年5月减少3.37%,较2025年12月末增加10.79%。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5年6月	14.24	78.33	54.70
2025年7月	14.26	92.59	56.82
2025年8月	15.01	107.60	60.51
2025年9月	16.44	124.05	63.52
2025年10月	19.02	143.07	65.04
2025年11月	15.77	158.84	69.97
2025年12月	16.23	175.07	74.34
2026年1月	16.66	16.66	75.86
2026年2月	14.80	31.46	77.89
2026年3月	18.58	50.04	80.38
2026年4月	22.77	72.81	80.61
2026年5月	17.66	90.48	85.23
2026年6月	19.60	110.08	82.36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6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国际")向参股公司霭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霭昇")销售IC产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亿维")向参股公司上海亿维同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维同创")销售PLC等工业自动化产品。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往来,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其他提示:本次追加预计后,向关联方台湾霭昇销售IC产品的预计金额人民币2,600.00万元,预计交易金额占2025年度公司同类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88%。实际业务达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下一年的合作情况也存在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已预计的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本次追加预计后的情况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650.00万元,分别是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参股公司台湾霭昇销售IC产品,预计额度由50.00万元追加至2,6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深圳亿维向参股公司亿维同创销售PLC等工业自动化产品,预计额度100.00万元。

本次追加预计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780.00万元追加至3,4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7月6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金额	2026年追加预计后金额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销售商品	参股公司台湾霭昇	27.51	0.00	2,600.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睿能智能、嘉兴睿能	销售原材料	参股公司中自机电	8.35	6.01	100.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睿能智能、嘉兴睿能	销售商品		79.19	57.04	600.00
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能、福建贝能			-	0.00	20.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	维修服务		0.09	0.14	-
公司	采购原材料		0.09	-	-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租赁办公场所	公司实际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福州健坤	14.41	-	-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出租办公场所	公司控股股东睿能实业	8.71	4.32	10.00
控股子公司深圳亿维	销售商品	参股公司亿维同创	21.26	41.16	100.00
合计			159.61	108.67	3,430.00

(三)本次追加预计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650.00万元。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系该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